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25 赣锋锂业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39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增长 55.72%，营业利润 1295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55%，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62 万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68%。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2015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已审计）和公司薪酬制度等的规定，确定了 2015 年度在公司任职监事的薪酬，详见 2015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临 2016-026 赣锋锂业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746,464.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4,646.47 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06,965,024.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936,842.6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05,915,929.68 元。

（一）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二）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临 2016-030 赣锋锂业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先生在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担任董事，因此 RIM 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与 RIM 签订的包销协议，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 RIM 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临 2016-031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16-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2523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